

# 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實習契約(範本)

立契約書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稱甲方）西元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  
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

甲方係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畢業僑外生，為明定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，雙方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契約，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 實習期間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二、 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，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津貼；實習津貼由甲乙雙方議定，定為每月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- 三、 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，乙方應指派專人督導實習及進行實務技能指導。
- 四、 乙方對甲方之實習，應安排於日間實施，並不得強迫延長實習時間。乙方延長甲方實習時間，應按延長之實習時數加發津貼。有關實習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事項，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。但甲方如為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，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乙方對甲方之實習安排，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公共利益、國民健康或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危險之虞，乙方並應視實習內容、性質，為甲方投保意外傷害相關保險及負擔保險費。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 甲方全民健康保險由甲方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，應每三個月向畢業學校提出經乙方核章之實習報告，作為甲方畢業學校准駁實習展期之依據。甲方未依規定提出實習報告，學校必要時得通報教育部廢止其實習許可。
- 八、 甲方於實習期間，應確實遵守我國各項法律及法令規章，未經學校報經教育部同意，不得轉換實習機構，並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。甲方違反前述規定，或有適應不佳、表現不良、實習中斷之情形，乙方應通知甲方畢

業學校，並由學校依「大學院校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通報甲方畢業學校進行協處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「大學院校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及甲方畢業學校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立契約書人

甲方(實習僑外生)

姓名：

地址：

居留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乙方(實習機構)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甲方畢業學校

校名：

校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